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電話:(02)23212200分機:334

傳真:(02)23942702

電子信箱: kchsieh2@moea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:經商字第105024079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司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,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,若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者,免收登記費新臺幣1,000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104年5月20日公布之公司法第235條已修正刪除第2、3、4項員工分紅之規定,另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有關員工酬勞之規定,係為合理分配公司利益,以激勵員工士氣之立法目的。前揭修正條文自104年5月22日生效,公司至遲應於105年6月底前完成章程修正。考量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係基於法律變更所致,爰公司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,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,且若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者,應予免收登記規費。
- 二、已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,若無併 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,並已繳納規費者,得於嗣後辦理變更 登記時減收登記規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三、本部104年7月9日經商字第10402065700號函,自即日起不再 援用。



正本: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 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 航空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 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

